（上接B458版）

51	邵冬林	核心管理人员
52	潘丙刚	核心管理人员
53	宋生	核心管理人员
54	王涛	核心管理人员
55	王振	核心管理人员
56	冯东风	核心管理人员
57	薛培	核心管理人员
58	毕海涛	核心管理人员
59	潘春立	核心管理人员
60	王育成	核心管理人员
61	毕于刚	核心管理人员
62	田宁涛	核心管理人员
63	尉钱通	核心管理人员
64	姜耀菲	核心管理人员
65	吕水华	核心管理人员
66	赵文德	核心管理人员
67	王传宝	核心管理人员
68	毕从明	核心管理人员
69	毕永飚	核心管理人员
70	杨中华	核心管理人员
71	李志强	核心管理人员
72	杨超	核心管理人员
73	王磊	核心管理人员
74	冯良	核心管理人员
75	崔亦军	核心管理人员
76	李玉芝	核心管理人员
77	李文龙	核心管理人员
78	曹玮	核心管理人员
79	杨丙生	核心管理人员
80	王友	核心管理人员
81	孟海波	核心管理人员
82	王光泉	核心管理人员
83	张玉岭	核心管理人员
84	李健	核心管理人员
85	尚贞永	核心管理人员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洪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002810

法定代表人：毕心德

董事会秘书：毕松羚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邮政编码：255300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真号码：0533-6696036

电子信箱：hdzqb@sdhead.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2：《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武，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洪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李洪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金岭矿业、雅柴动力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18年5月14日至5月16日期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邮政编码：255300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真号码：0533-6696036

电子信箱：hdzqb@sdhead.com

请将授权委托书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席以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洪武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武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5）风险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否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短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庄薇友	13
		梁仕念	11
		李洪武	1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6日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

公司简称：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002810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是否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是否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6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月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1）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2）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3）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授予权益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	是	
7	如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方案是否约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是否终止行使	是	
8	上市公司是否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是否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9	是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10	是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11	是否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是	
12	是否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是	
14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15	是否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是	
16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7	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18	激励对象姓名、职务是否在审议权益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是否拟不少于10天	是	
19	如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方案是否约定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是	
股权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20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是	
21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是	
22	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不适用	
23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授权日起计算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股权激励计划按需完整性要求			
24	（1）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逐条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25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26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方法的说明	是	
27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是否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是否披露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28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若激励计划有授予条件，授予日是否确定在授权条件成就之后	是	
29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是否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就该定价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意见	不适用	
30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是否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是否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明确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是否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同时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若上市公司设置股票期权行权计划，是否充分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	是	
31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是否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32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33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34	（11）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条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	
35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36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37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38	（15）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是否明确规定，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或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适用于未规定授予条件的情形），按相关规定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是	
39	（16）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是否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存在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可能性的，是否按激励执行措施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0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41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42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不适用	
43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44	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是否充分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合规性要求			
45	授权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年	是	
46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47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是	
48	股票授予价格是否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是	
49	股票授予价格是否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是	
股票期权合规性要求			
50	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年	不适用	
5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52	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53	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不适用	
54	行权价格是否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不适用	
55	行权价格是否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不适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5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是	
57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下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58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59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60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61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62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3	（6）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是	
64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65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66	（9）是否说明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67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68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69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70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独立董事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是	
71	上市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是否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不适用	
其他合规要求			
7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金融创新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8年4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山东赫达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山东赫达出口业务所占比重约为50%，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从事远期结汇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远期结汇操作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为了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一）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和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二）2018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在2018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投入资金及有效期

2018年远期结汇业务，由银行授予的可循环使用资金业务综合额度担保，预计其中最高占用人民币500万元保证金，业务期间为日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一直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中心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外币资产、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赫达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赫达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